##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 交易所暂停上市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

公司因 2014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,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,根据《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1.1条第(二)项的规定,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 停公司股票上市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

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,上海证 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三、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6-02)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- (一)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预审计,预计公司 2015年期末净资产为正值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。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正值,公司股票将不会被暂停上市:由于公司 2014 年度亏损, 若经审计 2015 年度继续亏损,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的有关规定,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,公司股票仍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
- (二)公司2015年年度经营的准确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 露,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。

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了《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 告更正的补充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6-01)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